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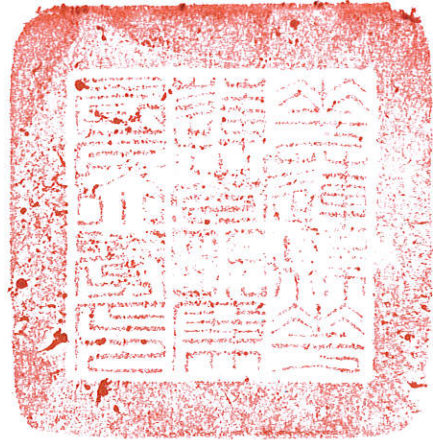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廉校人字第10900023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(課)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(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經本校108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：

(一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- 1、客家語四縣腔-正取1名：李惠敏；無備取人員。
- 2、客家語海陸腔-正取1名：曾招順；無備取人員。
- 3、北部阿美族語-正取1名：張美妹；無備取人員。
- 4、太魯閣族語-正取1名：葉桂英；無備取人員。

(二)普通班代理教師(一般科目編制內級任教師)

- 1、正取2名：陳玫菁、林軒如。
- 2、備取2名：王芷宜、林婷妤。

二、經本次甄選正取者，應於109年6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8時00分至10時00分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)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本次甄選缺額尚餘代理教師1名、代課教師5名：

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(級任教師)

1、資訊專長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
(二)普通班代課教師(科任教師)

1、一般科目：正取3名、備取3名。(每周17~19節)

2、體育專長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(每周16節)

3、英語專長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(每周16節)

四、綜上缺額訂於109年6月18日(四)續辦第2次招考，報考資格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校長 方智明

